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2023年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 总决赛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将“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融入到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引导广大青少年热爱运动、增强体质，由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主办，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承办的“2023年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总决赛”定于2023年11月24日—27日，12月1日—4日，在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上海市金山区）举办。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支持单位：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体育局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区政府

承办单位：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协办单位：南京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兰州市少年宫

上海市金山区体育局

上海市金山区文明办

上海武术院

上海棋院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战略合作单位：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勋然体育

上海中国青年旅行社

上海胡荣华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未止（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名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总决赛时间、地点及赛程

1. 总决赛时间：11月24日—27日，比赛项目为武术和跳绳项目。12月1日—4日，比赛项目为棋类项目。

2. 总决赛地点：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上海市金山区）

3. 总决赛赛程：详见附件2。

三、比赛形式、组别及入围名单

1. 比赛形式：总决赛为线下形式开展。

2. 比赛组别：包括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设男子组、女子组。

(1) 个人单项按年龄分组如下:

中学甲组 (2004年9月1日—2007年8月31日出生)

中学乙组 (2007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甲组 (2010年9月1日—2012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乙组 (2012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丙组 (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

(2) 集体项目按年龄分组如下:

中学组 (2004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组 (2010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

3. 总决赛入围名单: 武术、跳绳项目每个组别前5名晋级, 棋类项目每个组别前8名晋级, 详见附件1。

四、比赛项目及鼓励办法

(一) 武术项目

1. 比赛内容: 总决赛设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1) 个人单项小学组

自选套路: 拳术 (长拳、南拳、太极拳等)、器械 (刀术、枪术、剑术、棍术、南刀、南棍、太极剑等);

传统套路: 传统拳术 (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传统器械: 单器械、双器械、软器械;

规定套路: 国家规定初级套路 (初级三路长拳、初级刀术、棍术、剑术、枪术)、少年规定拳、24式太极拳、32式太极剑。

(2) 个人单项中学组

自选套路: 拳术 (长拳、南拳、太极拳等)、器械 (刀

术、枪术、剑术、棍术、南刀、南棍、太极剑等)；

传统套路：传统拳术（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传统器械：单器械、双器械、软器械；

规定套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32 式太极剑、42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

（3）集体项目

①根据年龄设中学组、小学组。

②每队限报 6 人以内，不分性别，不分项目，时间 2 分钟以内，可配乐（不含说唱）。

2. 比赛办法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执行。各组别比赛均按无难度要求评分办法执行。

3. 鼓励办法

（1）各赛项各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电子证书自行下载）；

（2）个人单项前三名颁发冠军、亚军、季军奖牌；集体项目前三名颁发冠军、亚军、季军奖杯；

（3）评选出“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员”若干。

（二）棋类项目

1. 比赛内容：分为围棋、象棋、国际象棋。

2. 比赛办法

采用瑞士制 5 轮（根据参赛人数可能会改变轮次），采用《中国围棋竞赛规则》《象棋竞赛规则》和《国际象棋竞

赛工作手册》。

3. 鼓励办法

(1) 各赛项各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电子证书自行下载）；

(2) 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冠军、亚军、季军奖牌；

(3) 评选出“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员”若干。

(三) 跳绳项目

1. 比赛内容

(1) 60秒个人竞速赛

计数方法：双脚并跳法，单摇，男生、女生60秒内跳绳数量做相应排名。

(2) 60秒团体竞速赛

①计数方法：双脚并跳法，单摇，男生、女生60秒内跳绳数量做相应排名。

②团队人数：5+2人（5名正式队员加2名替补队员）

③组队规则：每一支参赛队伍应该由同一年龄组，同一性别的参赛学生组成。

④排名规则：按团队成员五人跳绳个数之和进行成绩排序。

2. 比赛办法

(1) 采用《2021—2024年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2) 本次赛事所有项目均禁止使用钢丝绳体，参赛选手自备跳绳。

(3) 组委会免费提供6号棉绳作为备用，借用需赛前

半小时向技术台申请。

(4) 所有竞赛项目均采用电子计数，技术设备均采用勋然体育 XRS-YDJL01 智能计数器。

3. 违例与犯规

(1) 抢跳

①所有竞速赛项目都不允许抢跳。在“参赛学生准备”口令发出后，比赛倒计时结束前或开始口令未下达前，参赛学生身体和绳子未保持静止状态；

②抢跳一人次，在应得次数成绩中扣除 10 个；

③如果参赛学生踩线、出界，电子计数将会暂停计数，裁判员应该提示参赛学生“出界”，直到参赛学生回到规定场地内做出正确动作后再开始计数，比赛时间不间断。

(2) 比赛无效

比赛中出现以下情况，由裁判长取消其比赛成绩（成绩无效）或取消本项目比赛资格。

①比赛用绳有安全隐患和影响裁判员判断，比赛中使用外部助力器材；

②比赛中未穿跳绳鞋进行比赛，如赤脚等；

③比赛中参赛学生嚼口香糖等食物；

④比赛中使用不文明用语；

⑤团队竞速赛中，到场人数不足五人；

⑥参赛人员出现冒名顶替者，取消全部成绩。

(3) 弃权与重赛

①超过检录时间 15 分钟未到场按弃权处理。

②超过比赛时间 5 分钟不能上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③比赛中参赛学生因受伤，治疗后不能继续比赛，则判受伤参赛学生弃权。

④比赛中手柄与绳体脱离、断绳、技术设备故障中断或其他非人为因素等造成比赛无法继续，经主裁判批准后，可进行重赛。

⑤选手申诉成绩记录有误，但组委会无法提供视频回放时，经主裁判批准后，可以进行重赛。

4. 鼓励办法

(1) 个人竞速赛各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电子证书自行下载）；前三名颁发冠军、亚军、季军奖牌；

(2) 团体竞速赛各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电子证书自行下载）；

(3) 评选出“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员”若干。

五、参赛办法及要求

1. 全国总决赛资格：根据各赛区入围全国总决赛名单查询（详见附件 1）。

2. 全国总决赛原则上只接受中小学校、科技馆、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集体组织报送。

3. 获得参与全国赛资格的代表队及选手需填报总决赛《信息报送表》（详见附件 3）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单位至少需报 1 名领队，每名选手填报教练 2 人以内。各单位领队需在 11 月 10 日前将盖章后的《信息报送表》发送到指定邮

箱 zggxhyb@126.com。

4. 参赛的运动员须身体健康、本人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比赛，并经监护人同意签署《责任声明书》（详见附件4），提前自行购买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险”。

5. 总决赛报到时，各单位领队需携带纸质盖章《信息报送表》原件，《责任声明书》原件、“人身意外险”保险单，在报到现场交与对应赛项的报到组工作人员，并现场确认参赛学生信息、领取参赛证件等。参赛学生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籍证明（可以为复印件）以备核验。

6. 总决赛全程免费，往返上海的交通和食宿等需自理（服务指南详见附件5）。

7. 参加比赛人员根据自身情况适当运动，不得过量运动，如遇身体不适立刻停止，就近就医。

六、回避范围及方式

1. 回避范围

回避是裁判具有法定情形，必须回避。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比赛活动实际，如果裁判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参赛选手的近亲属；
- (2) 与参赛选手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3) 担任过参赛选手的辅导老师、指导老师、教练的；
- (4) 与参赛选手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2. 回避方式

裁判自行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回避的理由，口头

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录在案。

裁判有上述(1)(2)(3)(4)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裁判在活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1)(2)(3)(4)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没有自行提出回避的，赛事组织委员会决定其回避。裁判自行回避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记录在案。

七、仲裁及裁判

总决赛在赛事组委会、裁判专家组、裁判纪律监督组的指导下，根据《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章程》《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裁判工作方案》，设立总决赛组织委员会和总决赛竞赛委员会（下设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八、异议处理机制

1. 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接受社会的监督。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绩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协会在接到质疑时应积极对成绩进行复核，核查后对异议者进行解释说明，如发现提出异议确实属实积极改正并纠正比赛成绩，重新公示。

4. 异议及申诉受理：褚晓宇

受理邮箱：zggxhyb@126.com

受理电话：010-67018100(工作日 9:00-17:00)

九、免责声明及其他

1. 未经协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本赛事名义开展的活动均属假冒、侵权。

2. 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和本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赛事名义组织线下聚集。

3. 协会不会以本赛事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更不会以本赛事名义举办夏冬令营、培训班，捆绑销售器材商品、书籍材料等。本赛事也不存在任何指定器材、指定培训机构、指定教材等。

4. 关于比赛规则的任何补充、修订，将在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5. 协会对凡是规则中未说明及有争议的事项拥有最后解释权、补充权和决定权。

十、联系方式

(一) 主办单位: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联系人:褚晓宇、缙芮

联系方式:18600396667, 15710018256

(二) 上海赛区: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联系人:季颖

联系方式:13817207752

(三) 江苏赛区:南京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联系人:陈辰

联系方式:18951633573

(四) 甘肃赛区:兰州市少年宫

联系人:赵子蝉、张斌

联系方式:18152121893, 13720668471

(五) 咨询服务: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1. 武术项目:高佳欢 13761279259

2. 跳绳项目:卢佳超 18001785815

3. 棋类项目:栾燕 13621906112

4. 医疗应急:詹莉莉 13817548831

5. 食宿交通:

柯长卿,戴艺雯 18964361152, 13611639746

(六) 技术支持

1. 武术项目:未止健康科技,罗家骏 18017654919

2. 棋类项目:胡荣华教育,王怡 13371877663

3. 跳绳项目:勋然体育

杨雨桐 18616120860, 4006801280

附件:

1. 总决赛入围名单

2. 总决赛赛程

3. 信息报送表

4. 责任声明书

5. 赛事服务指南

